

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書記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